公告专栏

(2023)苏0311民初13671号　董冉冉：本院受理原告章彭庆与被告董冉冉离婚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3671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原告与被告离婚;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肖博：本院受理原告李伟玉诉被告肖博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冀0107民初58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6675号　李红碧：本院受理原告唐利权诉被告李红碧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不准原告唐利权与被告李红碧离婚。案件受理费260元，公告费300元，由原告唐利权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日内来本院龙凤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3)冀0107民初759号　吴建敏：本院受理原告张娟娟起诉你与韩玉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2023)冀0107民初763号　吴建敏：本院受理原告阎建伟起诉你与韩玉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民初4768号之一　徐先伟：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加勤、许锋、朱家劲、郝林、杨天奇、陈继忠与被告徐先伟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2民初47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判令徐先伟支付原告李加勤、许锋、朱家劲、郝林、杨天奇、陈继忠劳动报酬23000元。案件受理费375元，公告费560元，由徐先伟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宋军超：本院受理的原告罗振军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828民初10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宋军超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罗振军支付劳务费20000元，利息7665元，合计207665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8565号　(2023)苏1283民初7700号

陈家齐：本院受理原告朱岩与被告陈家齐、郭海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283民初7700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郑红云：本院受理原告李柳柳与被告郑红云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休假日顺延)在本院312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贺、李忠臣：本院受理原告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诉被告王贺、李忠臣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吉0192民初42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贺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租金51058.08元及逾期利息(截止至2022年6月20日为947.16元，自2022年6月21日起，以51058.0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4.8%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原告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对案涉抵押车辆(车牌号为吉AV3278、车架号LFNFVXSX5K1F44565)的折价或者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被告李忠臣对本判决书第一项的租金51058.08元及逾期利息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四、驳回原告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重庆市万州区交通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下列当事人发生了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往交通部门接受处理,现已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予以公告:

1、丁友丽,身份证号:432930195602286029,违法行为:重量超限,行政处罚执行金额:罚款人民币500.00元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2023年12月16日;

2、刘清,身份证号:422828198602230038,违法行为:重量超限,行政处罚执行金额:罚款人民币500.00元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311012002984,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2023年9月22日;

3、刘清,身份证号:422828198602230038,违法行为:重量超限,行政处罚执行金额:罚款人民币500.00元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311012000986,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2023年9月22日;

4、渠县高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信用代码:91511725MA68ABYPOW,违法行为:重量超限,行政处罚执行金额:罚款人民币500.00元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311012001142,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2023年10月9日;

5、濮阳安必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代码:91410900MA5TEQU6Y,违法行为:重量超限,行政处罚执行金额:罚款人民币1500.00元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311012001747,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2023年11月6日;

6、南充荣兴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代码:91511302563279615Q,违法行为:重量超限,行政处罚执行金额:罚款人民币3500.00元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311012002274,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2023年12月7日;

7、南充荣兴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代码:91511302563279615Q,违法行为:重量超限,行政处罚执行金额:罚款人民币4500.00元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311012002906,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2023年12月8日。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局(电话号码:023-87669038)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公　告

李长远：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1)苏0509执1568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94676元(其中2023年11月16日提存94676元,2023年11月17日提存20000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余方龙、吴秀珍：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已于2023年11月14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7)苏0509执4964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0194元(退赔金额中余方龙10194元,吴秀珍1000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曹海林：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已于2023年11月7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2)苏0509执5182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56,566.91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3年11月7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7)苏0509执1025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执行申请人金明观与杨尔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52,871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3年11月7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4)吴江执字第1189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申请执行人史蕙与被执行人陆羽、翁燕红、陆敏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410,00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3年11月7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08)吴江执字第0937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执行申请人尹立军与被执行人吴强、凌晓、上海浦天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4,645.17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公告专栏

夏锦荣：阮建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925民初59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张鸿：孙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925民初60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张鸿：颜云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925民初60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吉士林：原告田子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925民初44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钱华兵：原告张为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925民初40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顾学标：原告陈克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925民初43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姜文梅：原告夏正俊诉被告姜文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925民初49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苗勇锋：原告徐汉奎诉被告苗勇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925民初41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董安亮：原告荀芳玲诉被告董安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925民初41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范成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中心支公司诉被告范成龙追偿权纠纷(2023)苏0925民初623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1月23日09:00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速裁(一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楚庆成：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送达(2023)皖1502民初84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汤洋：本院受理原告汤雯萱与你抵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02民初77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店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王红：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诉王红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0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胡朝章：本院受理原告七星关区南桂铝材经营部与被告胡朝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10722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潘绍海：本院受理原告七星关区南桂铝材经营部与被告潘绍海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10724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朱毅：本院受理原告七星关区南桂铝材经营部与被告朱毅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10728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吴富：本院受理原告七星关区南桂铝材经营部与被告吴富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10732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邹宗云：本院已受理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邹宗云金融借款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422民初69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黄丹妮：原告侯健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705民初53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单勇：本院受理上诉人魏根深与被上诉人李晓飞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1民终196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胡家亮：本院受理(2023)黔06民终1908号上诉人潘育先与被上诉人铜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盛源建筑物资设备租赁部，原审被告贵州铜仁岳扬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胡家亮、沈志宽，原审第三人许名俊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

何珊珊：本院受理曾大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0623民初53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和副本，上诉于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石雪成、高俊芳、涡阳县厚德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胜利诉被告石雪成、高俊芳，第三人涡阳县厚德商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1621民初705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工业园区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2023)浙1081民催92号　申请人天长市东弘电子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分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　50364622,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为江苏森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相荣强：本院受理原告邱平与被告相荣强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转普裁定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7日内。并定于2024年2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李强：本院受理的原告江苏伟好纺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831民初26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1.被告李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退还原告江苏伟好纺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运费7000元;2.被告李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原告江苏伟好纺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损失72800元。3.案件受理费1796元,保全费818元,公告费600元,合计3214元,由被告李强负担。被告李强应当自本院作出的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到本院交纳应交的诉讼费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

宜城市刘猴镇人民政府
行政决定书

刘违[2023]10号

杨重兵,男,汉族,生于1966年12月8日,现年57岁,家住刘猴村五组,身份号码:420623196612082530.发案地址:刘猴村五组。

蔡兴莲:女,汉族,生于1967年3月7日,现年56岁,家住刘猴村五组,身份号码:420623196703072522.发案地址:刘猴村五组。

2022年6月1日我机关宅改办接群众举报,杨重兵、蔡兴莲未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擅自翻建厢房。接报后,经我机关组织镇农经站,村建中心相关部门及村里负责人到现场核实:杨重兵、蔡兴莲于2022年2月16日向刘猴村委会申请在该村五组自家老宅基地上原址翻建厢房,但该申请未经刘猴镇人民政府审批。在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杨重兵、蔡兴莲就擅自将旧厢房拆除后进行新建。经宜城市自然资源勘测中心测量,新建厢房长14.23米,比原厢房增加712米,东边宽426米,比原厢房增加0.44米,西边宽401米,比原厢房增加0.41米,新建面积:53.03平方米。新建厢房面积比原厢房面积21.27平方米超31.76平方米。2023年4月27日我机关对你们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一案进行立案查处,并制作有现场勘验笔录,调查笔录、拍摄违建房屋现场照片,宜城市自然资源局勘测中心制作的测量图等。

我机关认为:杨重兵、蔡兴莲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房屋,违反了国务院《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根据村庄、集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批准."的规定,属违法建设。我机关依据《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照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责令限期改正,处于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的规定,决定对杨重兵、蔡兴莲作出限十日内自行拆除在刘猴镇刘猴村五组违法建设的厢房的行政决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宜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宜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我机关将对违建房屋进行强制拆除。

宜城市刘猴镇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6日